



人民法院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说不

量身定制司法解释规范“刷脸”案件审理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普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加工、使用等活动也更加频繁。如何妥善平衡信息保护与信息利用、个人信息权与数据权利之间的关系?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律施行一年来,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规制个人信息处理者

“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起草过程中,立法机关认为,应当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充实完善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并将它们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说。从网络安全法到民法典,从数据安全法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发展完善。数据属于谁?从个人信息权益的本质在于保护自然人及其个人利益,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主体的义务以及民法典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来看,程啸认为个人信息权益应属民事权益。

根据词频统计,“个人信息处理者”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对象,在法条中出现频次最高,这表明个人信息保护主要通过规制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既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有告知、安全保障、合规审计、安全评估、个人信息泄露通知等义务,又规定了大型互联网平台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平台内部管理、接受外部监督等特殊义务,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程啸指出,在规范主体方面,“个人信息处理者”是主要义务方,为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合

规,防止出现未经授权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有必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完善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管理等。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审理‘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个人信息案,惩治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严惩通过非法侵入监控系统贩卖幼儿、养老院实时监控数据的犯罪分子”“审理人脸识别第一案,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范围,守护公众重要生物识别信息安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一系列新类型典型案例,以司法裁判织密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网。

“在信息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公民在日常民事活动中常常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民法典人格权编确立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公私法混合的角度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全方位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说。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严惩窃取倒卖身份证、通讯录、快递单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

前不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2个刑事、4个民事案件,涵盖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防止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保障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规范网络平台依法使用个人信息等内容。在其中一起案例中,周某某因担心某电子商务公司运营平台获取并记载的其本人信息有或被泄露,联系平台披露收集到的其本人信息,未能实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决某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其收集的周某某相关信息及处理情况供周某某查阅、复制,在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经营,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权

人脸识别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至还可能威胁公共安全。

202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作出司法统一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对人脸信息的保护。

丁晓东说:“缔结合同需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尤其是生物识别信息的时候,个人信息处理者要谨慎对待,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遵守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个人要知晓并保护自己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此外,未成年人具有特殊的身份信息风险,痕迹信息风险、账户信息风险和账号信息风险,需要对其个人信息加以专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提出新的要求,特别是信息处理的规则层面。

与此同时,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如何厘清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基础,如何解决多部法律协调适用的选

择难题,明确不同请求权所形成的司法保护路径选择等,均有待进一步探索完善。

据悉,最高法下一步将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力度,开展个人信息司法保护专项调研,密切关注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保护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提炼规律性、经验性成果,确保法律规则的统一正确适用,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检察机关突出重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开展溯源治理筑牢信息保护“安全堤”

□ 本报记者 张翼

今年初,家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的王女士去某售楼处买房,被告知必须跟随中介到室内指定区域后才能获得购房价格。王女士怀疑其中可能存在人脸信息泄露风险,便向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举报热线反映该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88件,超2021年立案数量的2倍。这一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有哪些重点?公益诉讼检察如何发挥优势对个人信息保护开展溯源治理,助力个人信息保护落到实处?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南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发现,该售楼处内安装了4个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且在未取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非法收集、使用、储存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检察官又走访了其他4家售楼处,发现均存在相关情况。

南关区检察院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售楼处违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查处,并在辖区内进行排查和规范。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依法履行了职责。

当前,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辖区15家售楼处进行

了行业专项整治,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排除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隐患5000余人次。

南关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涉及生物识别信息的案件,正是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办案重点之一。2021年,最高检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职,突出重点,从严保护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群体的个人信息,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重点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等。

今年6月,最高检进一步下发通知,要求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在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治理和溯源治理方面,强调结合监督办案加强类案治理的分析研判,注重发现执法司法、行业监管、信息公开、综合治理等工作中的问题和漏洞,精准向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完善监管的检察建议等。

江苏南通如皋市检察机关就办理了一起“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某手机卖场营业员薛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将新激活的手机号码发到某微信群,再由群内专人收集,在各大App上注册账号。

办案检察官注意到,薛某案件背后是通信代理行业乱象。2021年以来,南通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此类案件101件159人,涉及信息116.25万

条。对于行业乱象,行政机关监管“九龙治水”问题亟须解决。

南通市检察机关迅速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组,抽调全市骨干力量“一体化办案”,同时会同市委网信办、公安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与三大电信网络运营商召开磋商会。

今年8月,经过磋商,三大运营商承诺承担主体责任,从严审查特许经营资格,加强对员工相关责任意识的教育,及时对涉案人员作出处理;公安机关和各监管部门明确了职责。

此外,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一些政府部门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中也出现了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就办理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

连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军锋告诉记者,发现问题后,连南县检察院立即对此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涉及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以系列案办理推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发布。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说,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检察机关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其他保护机制的制度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共同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屏障。



守护孩子出行安全

“有荧光衣的保护,孩子出行更加安全,家长和老师更加放心。”11月4日,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辅警在学校开展“平安荆门,荧光童行”活动,让孩子们在出行时穿戴荧光衣,提醒过往司机注意避让,为孩子们营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图为民辅警为孩子穿戴荧光衣。
本报通讯员 赵平 谈媛媛 摄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曹钰华

11月4日,随着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位于江苏南通的崇启大桥公安检查站,崇海汽渡安全检查站进一步加强对外来车辆的安检,从陆路到水路都扎紧了安全过滤网。

“平安进博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南通与上海隔江相望,是环沪‘护城河’安保中的重要环节。11月2日至10日,南通市公安机关实行最高等级巡防勤务,全力守好入沪北大门。”南通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高山说。

近年来,坐拥特色区位优势优势的南通市公安机关抢抓新机遇,主动在推进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上争先进位,坚持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导向,以全面融合发展为目标,加强与上海崇明公安的联动协作。通过重大安保、要素管控、服务发展、风险防控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牵引带动,南通公安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实施“跨江连岛”平安共建工程,逐步探索出一条省际区域警务合作的新路子,切实履行好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职责使命。

谋求区域合作新路径

南通市公安局将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工作纳入局党委会议事项目,举全局之力加快打造以上海崇明、苏锡常通警务合作片区及整个长三角区域“一点一区一城”为核心的“南通特色”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建设新路径,以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合作成果,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最佳办事环境,最佳治安环境,最佳发展环境。

2019年10月,南通与崇明双方正式签订《江苏南通、上海崇明公安机关警务一体化框架协议》,从“有界”到“无界”跨域一体化全面提速,翻开跨区域警务合作的新篇章。

今年,双方围绕疫情防控、水域安全、新业态管理等警务需求,进一步拓展合作事项,拟定“崇通警务一体化2.0版”合作书,在重大风险联控、警情跨区联处、案件跨区联办、公共安全联防联控等方面有新机、增动能、求突破,不断把制度创新优势转化为区域治理效能。

探索安保联防新模式

据承担执勤任务的启东市公安局启隆镇派出所所长季锡石介绍,与前几届上海进博会安保相比,这次他们与上海崇明警方充分协商,在江上检查点联合开展执勤,减少重复布警、重复上路值守,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

江苏南通上海崇明公安推进“跨江连岛”平安共建 做大“朋友圈”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南通与上海崇明两地公安机关坚持以重大安保活动为牵引,打好安保联防联控整体战、攻坚战、持久战,持续推进南通智慧警务与崇明“岛链”体系的对接融合,不断推动治安防控向纵深发展。

通过建立“7×24小时”刑事案件协查响应机制,做到快速受理立案,快速调查侦查,快速打击处理“三个快速”,近年来依托两地省际道口抓获在逃人员11名。

同时,建立崇南通道查控网,“崇-苏-盐-泰-通”应急警务合作网,健全“一地提请,全网联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查缉机制,实现重大情况即知即报、互通有无,确保联动指挥顺畅衔接,高效运作。今年7月,“崇-苏-盐-泰-通”五地高速公路管控区警务协作签约仪式在南通举行,进一步提升跨区域交通联动协作水平,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共创服务发展新格局

韩杰是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指挥处的民警,作为崇启警务联动协作机制的联络员,他平时的工作就是落实两地警方警情通报协作机制,处置区域联动事项,通过建立扁平化的指挥机制,提升崇启公安机关协作质效。

据韩杰介绍,南通与崇明两地警方纵深推进“长江大保护”执法整治攻坚,以深化警种、区域和流域合作为支撑,持续严打长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打击效能显著提升。今年以来,在流域专项行动和重大案件侦办中建立常态互通的一体化工作格局,为严惩长江跨区域犯罪奠定扎实基础,两地立案查处涉渔、涉砂刑事案件51起,为“长江大保护”添砖加瓦。

南通公安在江苏率先开展“苏政通”本地版建设工作,推动长三角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建设本地化“通城码”平台,加快实现崇通两地在治安管理、民生服务、综合治理等多个场景中的一体化应用。

南通海门公安建立了35个“e警务”便民服务站,以点带面辐射15分钟便民服务区,依托“微警务”集群功能,整合长三角一体化户口迁移等26项高频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归口汇总至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崇启海地区车驾管、户籍、出入境业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百家事”。

启东公安大力开展警企联动服务中心建设,在长三角设立4个省市级分中心,与当地警方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合作,全力保障本地在长三角区域有业务活动的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公益诉讼拧紧群众用水“安全阀”

浙江庆元检察能动履职带来水源保护新变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艺瑾

“我们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就快完工了,终于可以放心地喝水了。”近日,来自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杨楼村的村民打来电话,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去看看村里的新变化。

今年8月,庆元县检察院“益心·益行”公益诉讼团队检察官在杨楼村进行巡访摸排时接到村民反映,称村里的污水处理设施坏了好久都没人管,脏水全流到河里去了。村民一边说,一边领着检察官往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走。刚走到河边,就看见黑乎乎的水正通过管道往河里流去,团队成

员立即分头进行调查取证。

经查,2021年以来,因原水源地水库扩建,庆元县城饮用水改为使用源于杨楼村仙坑水库的水,该水库将承担未来四至五年内庆元县城临时饮用水供给职能。

杨楼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距该水库仅有不到一公里距离,基本采用“厌氧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存在间歇性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又因年久失修以及洪水冲击等原因,污水处理管道出现堵塞断裂,终端损坏等情况,污水一旦渗漏到饮用水源,将对县城内居民用水造成巨大安全隐患。

完成全面取证后,庆元县检察院立即依法向五大堡乡人民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立即对破损的污水处理管道进行修缮,并完善周边基础设施,

保证污水处理功能正常运行,同时加大对农村地区群众在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卫生健康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五大堡乡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向县住建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成立专班研究解决方案。

今年10月,由县住建局牵头启动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治理项目,对杨楼村饮用水源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堵塞的管道进行清淤,更换破损断裂的管道,并将终端设施进行原址重建,同时还对县城内其他两个饮用水源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

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并进行了终端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将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

庆元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锦峰说:“食以水为先,水以净为本”,我们将持续践行检察自觉,主动回应公众需求,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为群众拧紧饮水“安全阀”,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

“朋友圈”不断扩大,实现社会多元共治,解纷资源共享,大量矛盾纠纷通过非诉方式得到及时化解。

同时,贵州法院积极响应最高法号召,努力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平台建设。截至10月31日,全省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已入驻各类调解组织1880家,同比上升85%,调解员6049人,同比增加147%,导入调解案件320218件,居全国第九位,调解成功186471件,同比上升85%,诉前调解成功率64.2%,平均办理时长为12天。

下一步,贵州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衍生案件治理,把探索“执源治理”作为下一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重点和着力点,携手各部门各行业加大矛盾纠纷源头一次性化解力度,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贵州法院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机制

今年前9个月调解案件数同比上升72%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实习生胡特旗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据了解,贵州全省法院深入开展诉源治理,目前实现“四降两升”新成效。今年1月至9月,全省法院新收案件69.29万件,同比减少13.6万件,同比下降16.41%;新收一审民事案件32.28万件,同比下降23.05%;新收一审行政案件5605件,同比下降25.13%;新收执行案件25.1万件,同比下降13.04%;全省法

院调解案件数28.74万件,同比上升72%;诉前调解结案数25.59万件,同比上升73%。

具体工作中,贵州法院在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加强联动三个方面增强诉源治理联动。省法院将增长数量最多的11类民事案件确定为诉前矛盾化解的重点,陆续与省发改委、省民政府、省司法厅等多家省直单位和行业协会联合行文,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对接单位从2021年的11家增加到19家,“总对总”对接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多元解纷